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

歷經 COVID19 肺炎疫情衝擊，整體外環境的考驗相形嚴峻，為守護市民福祉、落實市長施政理念，本局依循市府八大核心價值及 12 大施政發展策略，研擬本市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及措施，秉持「社會有愛、溫暖臺中」的初發心，以中程施政計畫為基礎，提出本市社會福利藍圖，編定本局「110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 19 項重要社政計畫，為各階層市民建構安穩舒適的生活環境。110 年規劃以推動在地安老，友善育兒為主軸，持續辦理老人健保費補助、普設長輩及身障者之照顧服務據點，鼓勵參加健康促進及社會參與活動、在各行政區增設公共托育資源及親子館，提供青年市民育兒支持、同時亦推動跨網絡合作強化幼兒安全保護、落實性別平等價值、協助貧困弱勢自立等各項福利服務輸送、並培植社區民間力量，促進人民團體蓬勃發展，培力社區，推廣志願服務，邀請民間資源加入合作，公私協力共同為打造「幸福臺中」之施政願景努力。

貳、110 年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12 大施政發展策略

(一)3-2-1 公托倍增計畫

為提供實惠近便之公共托育服務，協助年輕父母安心就業，本市推動「公托倍增計畫」，積極於各行政區盤點現有可活化使用之公有空間，評估建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可行性，拓點提升公共托育服務之量能。110 年規劃陸續於大安、豐原、大甲、北屯、烏日、龍井、新社及清水區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於大雅、西屯鵬程里、后里、霧峰、北區、西屯何厝、梧棲、潭子、北屯東峰、烏日及神岡區增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經費除由市庫編列預算支應外，亦同步積極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期能邁向公托 10 倍增之長期目標推進行，透過平價及優質之托育政策，協助青年安心成家，減輕育兒送托負擔及經濟壓力。

(二)3-2-6 臺中市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計畫

為鼓勵居家托育人員與私立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化機制，維持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品質，本府辦理「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計畫」，補助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體檢費、專業責任保險費及物品費用，及私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托育人員體檢費，另為友善與減少特殊家庭幼兒(如：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等)送托與媒合不易情形，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或私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每收托 1 名特殊幼兒，本府按月提供加值補貼費用。透過計畫補貼托育人員或機構照顧成本，為從業人員建構友善工作環境，進而促進優化托育照顧品質及托育環境。

(三)3-2-7 提供網絡整合服務，有效降低兒童保護事件

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0 年至 107 年兒少遭受父母、監護人、主要照顧者施以嚴重虐待或殺子自殺之案件，其中約 35% 案件合併有保護性、脆弱家庭、社會福利、精神照護、自殺防治等多重問題致引發兒少嚴重受虐事件。然現行各單位多以各自體系權責處理與回應，在缺乏有效個案管理與協調下，跨網絡整合服務無法完全落實在個案處遇中。爰此，規劃透過

一年召開 4 次跨網絡連繫會議討論高受虐風險、多重問題、案情複雜之兒少保護個案，並進行追蹤列管，藉此整合網絡力量，挹注案家多重資源，使處遇發揮最大效果，協助案家盡快恢復家庭功能，達成降低兒少再受虐事件之目標。

(四)3-2-8 親子館暨托育資源中心計畫

為協助青年家庭提升育兒知能、促進親子關係，於各行政區規劃建置親子館暨托育資源中心，辦理嬰幼兒活動、親子活動、親職教育、教玩具及圖書借閱等服務，提供 0 至 6 歲嬰幼兒及其家長友善適齡的活動空間及托育諮詢服務。截至 109 年本市已設置 9 座親子館，110 年預計再於大雅、后里、西屯、烏日區增設 4 座親子館，使本市友善育兒環境更完備。

(五)3-3-1 恢復老人健保費補助

本市自 108 年 7 月起恢復補助老人健保費自付額，然考量本市財政永續，兼顧公平正義並符合民眾期待及需求，補助對象採最多人受益，最低排富的標準，補助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且綜合所得稅率 5% 以下者，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保險費金額計算補助上限，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款 749 元。

恢復老人健保費用補助實施以來，全市已有超過 29 萬名長輩享有健保補助福利，涵蓋率達八成以上，110 年仍將持續辦理，保障本市長輩就醫權益，同時減輕長輩兒女年輕人的經濟負擔。

(六)3-3-4 推動長青學苑

本府長青學苑業務，自 107 年調整辦理方式，改以補助各區公所因地制宜辦理，期能更具彈性且貼近在地長輩需求的方式推動，並鼓勵於各區里推廣加入，使長青學苑更深入社區，達到區區皆有長青學苑之目標。

本市透過各區公所佈點，深入社區鄰里，目前本市長青學苑已由 107 年 771 班成長至 109 年共 893 班課程，增加 122 班，成長達 15.8%。本府投入大量公私立資源，除本市 29 區公所外，另結合 8 所在地學校、7 個社福團體及 2 個基金會共同辦理長青學苑，開辦課程地點達 277 處，促使長青學苑已由「點」拓展至「面」觸及全市各區，高齡長輩均能近便於鄰里間取得資源，110 年預計開辦課程達 1,000 班。

(七)5-7-5 佈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

本市以預防性照顧服務為基礎，積極推展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輔導擴展服務增設 C 級巷弄長照站，鼓勵長者社區參與，活化身心機能，以維持長輩健康、延緩老化速度；與民間團體合作，公私協力培力輔導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升服務質量，實踐社區照顧在地老化理念，為長輩建置全面之預防照顧網絡。110 年仍持續於全市推廣佈點，預計增至 45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230 處巷弄長照站。

(八)5-7-6 充實社工人力，提升服務量能

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積極充實正式社工人力員額，建立專職久任，減少人力流動率，規劃於 109 年至 114 年期間每年納編及進用 3 名人力，6 年共增加 18 名人力，逐年落實員額進用，累積社工專業服務量能。

另因應 109 年 2 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事商談服務檢討會議決議，辦理「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合作模式」，透過本市現有 14 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戶政事務所及民間單位三方合作，規劃開發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合作模式，建立個案合作與轉介機制。109 年已與 2 行政區之戶政事務所試辦合作，預計 110 年持續推動辦理，至少再新增 2 區戶政事務所加入，促使此服務作為脆弱家庭個案服務之後送資源，未來若民眾反饋正向，目標於各行政區均推動辦理。

(九)5-7-7 打造非營利組織及志工中心(NPO)

為打造本市社會培力中心，提供非營利組織運作空間，完成組織志工育成中心之目標，強化社福用地機能，亦符合最初取得臺中聯勤招待所基地作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用途，落實本市社會福利政策，規劃在該基地打造「非營利組織及志工中心(NPO)」大樓，同步納入該行政區社會福利亮點項目做調整用途需求，另依據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決議之「局部保存、新舊共融」建議，朝重視原聯勤招待所歷史文化記憶保存及既有樹木保留之原則，推動本市社福政策及區域發展，研擬新舊共融、發展社福政策之規劃案，興建新舊融合建築，於該基地建造 NPO 暨社會福利中心。

(十)11-4-1 生育補助計畫

為鼓勵生育營造願生樂養環境，減輕青年家庭育兒經濟負擔，每年辦理生育津貼及到宅坐月子服務計畫，提供新生兒父母多元生育支持服務選項，二擇一請領。

本市生育津貼發放額度為單胞胎 1 萬元、雙胞胎 3 萬元、三胞胎以上每胞胎 2 萬元。預估 110 年度約有 2 萬 1,500 名新生兒出生，其中約 2 萬人會選擇請領生育津貼，1,500 人選擇申領到宅坐月子服務補助，粗估整體總經費約需 2 億 3,825 萬元。

(十一)11-4-2 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

為鼓勵育兒減輕青年托育費用負擔，本市配合中央辦理「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家長送托 0 至 3 歲幼兒至準公共化合作單位（含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即可獲得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之托育費用補助。除準公共化托育補助外，本市另以平價托育補助 3 歲以上未滿 6 歲仍送托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者，每月 500 元至 3,000 元之補助。除托育補助外，同時透過調節托育費用，減輕育兒家庭送托之經濟負擔，並以公私協力維持托育服務供給量之穩定性，提高家長送托意願，創造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之收托服務機會，提供市民平價、普及的托育服務，營造本市有利生育、成家的環境。

在準公共化合作機制下，提供家長優質平價的托育服務，本市目前共有 119 家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及 4,155 位居家托育人員，110 年將持續提升準公共化合作單位之比例，預定受益補助人次達到 12 萬人次。

二、重要社福政策及措施-重視性別平等價值，保障弱勢者權益

(一)區里為本落實深耕性平政策

性別平等為現代人權普世價值，性別主流化乃國家重要政策，政府施政必須融入性別觀點，推動各項措施與政策，以建構性別友善的城市。本市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設置性別平等委員會，自108年起納入區公所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機制，110年度持續督辦各區公所依「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111年)」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結合各區特色與業務專業，以推動各區性別平等創新方案為目標，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二)推廣二手輔具再利用，兼顧環保及弱勢使用需求

本市二手輔具管理採由專責單位提供清潔、消毒及維護作業，專業分工強化維護管理及服務。同時善用中央輔具服務系統管理及本市輔具資源整合網，資訊化盤點本市三區輔具中心輔具資源，擴充輔具中心二手輔具服務能量，110年預計回收量達1,650件，達到資源流通、整合共享之效，增進民眾取得之便利性及可及性。

另為有效資源分配，強化輔具資源再利用，鼓勵民眾以租借代替購買，簡化民眾取得輔具之負擔及流程，110年預計租借量達3,000件。

(三)普設身心障礙者社區設施服務，協助身障者自立生活

為紓解人口稠密區域服務需求，於身心障礙人口數超過6,000人之行政區增設社區式日間服務據點，規劃陸續於西屯區、南/南屯區、中/西區、北屯區、梧棲區再增設至少5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日間照顧服務點。另於尚未設置社區式日間服務據點之行政區（如烏日區）規劃布建服務據點，發展偏鄉地區社區式服務資源。於梧棲區、石岡區及大雅區運用公有場域、社會住宅及特教學校增設社區式服務，加速社區式日間服務據點建置速度。

(四)社會救助保障弱勢，扶助邊緣家戶自立，回復生活正軌

對於落入貧窮線以下家戶，結合社會慈善資源與動能，持續辦理自立脫貧方案，提供適切生活補助，110年預計達成穩定儲蓄200戶之目標。另針對未符福利資格之脆弱家況邊緣戶，110年將持續透過轉介協處機制之資源連結，加強公私部門跨域合作，積極陪伴並提供多元支持。

對於遊民則提供基礎生活照顧與安置輔導，110年規劃持續辦理協助遊民就業、提供居住資源及個人財務風險控管知能，培力弱勢家戶及遊民得以自立安居、累積資產及社會參與，期能達到促進70%參與協助方案之對象，協助弱勢族群逐步回到穩定安全生活正軌。

(五)公私協力投入社會救助工作，回應社會各項急難、濟貧、救災需求

為回應社會上日益增多的各式急難、濟貧、救災需求，公部門資源有限難以面面俱到，鑑此，引進民間公益慈善單位資源，合作互為資源聯盟，共同建構資源交換網絡，期能提供更近便、即時且符合民眾需求之服務。110年規劃持續與民間慈善單位合作，共同推動如：溫馨快遞、食物銀行、協助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經濟弱勢兒少計畫、急難救助轉介等服務措施，同時亦協助團體提昇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共同致力於

社會福利及公益事業的推動努力，期能達到擴大與民間團體機構跨域結合縱深及廣度，以公私協力的方式共同守護民眾生存權益，達到強化社會安全網絡之長期目標。

三、其他社福政策及措施-善用公民力量，引導社會正向發展

(一)培力人民團體、媒合民間資源，公私協力共造幸福城市

社會進步民智大幅增長，促使各式集社結黨的人民團體蓬勃發展，為有效管理，同時協助資源有限的公部門，共同解決日益多元複雜的公共議題及民眾各式需求，公部門運用各式方法培育蓄積人民團體能量，期能藉此引導社會朝正向發展，並能以公私協力方式，面對各式議題挑戰。

為管理及引導私部門資源加入，除安排拜會本市國際性社團，並定期開辦「人民團體理事長及會務人員研習課程」，增進社團對本市社福政策之瞭解及認同，同時尋求私部門的社福資源支持，共創幸福城市競爭力、亦辦理「合作社培力課程」，推廣理念促進社間合作及資源整合，提升社區產業蓬勃、在「輔導社區發展」部分，將社區能力分級，透過多元研習課程及輔導陪伴，媒合資源及建構資訊平台，培植社區自主力及發展特色，並促成社區間結盟，提升社區能量，發展區域協力互助機制。同時在培育新創團隊部分，亦設置經營「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對致力於透過實體及虛擬進駐的設計、創新種子的新創從業者，提供組織培力、對話、實作、指導之資訊交流平台與人文空間，協助發芽茁壯，為推動共好協作的富市臺中合作努力。

(二)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活化社區能量

為提升本市 253 棟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率及安全性，每年編列 440 萬充實設施設備暨維護修繕工程經費，補助各區公所添購設備或修繕建物主體，提供社區居民安全舒適之活動場所。

(三)發展多元志願服務類型，提升市民社會參與意願

為鼓勵更多市民投入志願服務行列，使市民可依其專才及喜好參與社會服務，傳遞志工的熱情與幸福給需要的人們，共創「臺中志工·幸福傳遞中」，讓志願服務成為城市的軟實力，110 年規劃辦理「臺中市政府 110 年度志願服務實施計畫」，運用資訊化管理及推廣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提供市民可不分時段、地區透過平台尋找合適的服務單位。同時透過「臺中市 110 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績效評鑑計畫」，鼓勵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業務屬性發展各式志工，如：高齡志工、企業志工、國際志工等創新及具特色服務，創造志願服務亮點，提高志工參與意願。

110 年本市志工人數成長率以 2%、隊數成長率以 1%為目標，惟本市志工人口集中於 50-65 歲，此年齡層人口數成長趨緩，故本市志工人數穩定發展後，數量上難以再顯著成長，未來將著重於提升志工服務品質，積極推動多元志願服務方向發展。

參、110 年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2 大施政發展策略	3-2-1 公托倍增計畫	<p>一、積極盤點各行政區內現有可活化使用之公有空間，評估建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可行性，提升公共托育服務之量能。</p> <p>二、110 年預計陸續增設大安、豐原、大甲、北屯、烏日、龍井、新社及清水區等 8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及大雅、西屯鵬程里、后里、霧峰、北區、西屯何厝、梧棲、潭子、北屯東峰、烏日及神岡區等 11 間公設民營托嬰中心。</p> <p>三、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期待透過平價及優質之托育政策，協助青年安心成家，減輕育兒送托負擔及經濟壓力。</p>
	3-2-6 臺中市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計畫	<p>一、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每 2 年補助 1 次體檢費 500 元。</p> <p>二、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補助下列項目：</p> <p>(一) 專業責任保險費：當年度有收托之居家托育人員，每 1 年補助專業責任保險費 500 元。</p> <p>(二) 有對外收托的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每 2 年補助 1 次體檢費 500 元、1 次物品費 1,000 元(僅限嬰幼兒教具玩具、嬰幼兒圖書繪本)。</p> <p>(三) 每收托 1 位特殊或弱勢幼童，每月補貼 1,000 元。</p> <p>三、110 年預計至少補助 3,500 人次，期能透過改善托育人員工作環境，帶動提升服務品質。</p>
	3-2-7 提供網絡整合服務，有效降低兒童保護事件	<p>一、透過跨網絡會議，建立以兒少為焦點、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特別是高度複雜、安全計畫不易執行之案件，藉由網絡單位分工，共同提升家庭照顧保護子女功能，達保護兒少人身安全之目標。並運用網絡單位共享資訊、及時合作、共同決策，制定可行家庭處遇計畫，合力減少兒少再次受暴發生率。</p> <p>二、110 年度預計舉行 4 場次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每半年提供衛生福利部相關成果資料。</p> <p>三、期能藉由每次的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滾動式修正會議流程、進案及解列評估指標，並經由網絡聯繫會議培養工作共識，俾利發展本市特色的工作模式及無縫接軌之服務方式。並透過定期教育訓練，使網絡成員共同學習相關知識與技術、提升專業知能，能更及時處理及回應高風險兒虐個案，減少兒虐事件。</p>
	3-2-8 親子館暨托育資源中心計畫	<p>本市截至 109 年止已成立 9 座親子館，預計 110 年再增設大雅、后里、西屯、烏日區 4 座親子館，以提供育兒家庭就近取得托育資源及適齡適性的親子活動空間。</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3-1 恢復老人健保費補助	<p>一、恢復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補助對象為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且綜合所得稅率 5%以下者，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保險費金額為補助上限，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749 元，在考量市府財政永續，同時兼顧公平正義及切合民眾需要下，採最多人受益，最低排富的標準，即以綜合所得稅率 5%以下的長輩為補助之對象。</p> <p>二、本府自 108 年 7 月起恢復老人健保補助實施以來，本市已有超過 29 萬名長輩享有健保補助，涵蓋率達 8 成以上，110 年仍將持續辦理，依每月 1%成長率推估，110 年全年補助人數預計達 30 萬人，預計補助 320 萬人次。</p>
	3-3-4 推動長青學苑	<p>一、為達成長輩在地安老之長期目標，本市補助各區公所就近辦理長青學苑，因應參與課程之長輩喜好，開辦各式特色課程，如蘭草編織、游泳、民俗技藝、傳統武術班、槌球班、元極舞班等班級，並依據學員所提出之需求設計適當課程，促使方案服務能滿足長輩需求，提升長輩參與意願。</p> <p>二、本市 109 年共開設 893 班課程，預計 110 年開辦課程達 1,000 班，班級數目標成長 12%，學員受益人次達 5 萬人次，未來仍持續補助各區長青學苑擴充班級數，以符合長輩就近健康促進，在地安老之目標。</p>
	5-7-5 佈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	<p>一、結合民間團體，透過公私協力及整合區域性服務團隊資源，佈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培力及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升據點整體服務品質及量能。同時藉由樂齡行動教室於未設據點里別及公寓大廈導入健康促進課程，培育潛力單位加入服務，促進長輩社會參與動能。</p> <p>二、預計 110 年服務據點發展達到 45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230 處巷弄長照站。</p>
	5-7-6 充實社工人力，提升服務量能	<p>一、依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10 年預計納編及進用 3 名人力。</p> <p>二、持續擴大辦理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110 年至少再新增 2 區戶政事務所加入合作，促使此服務作為脆弱家庭個案服務之後送資源。</p>
	5-7-7 打造非營利組織及志工中心(NPO)	<p>一、持續與委託辦理機關本府建設局及委託設計建築師配合，共同研擬新舊共融、發展社福政策之規劃案，設計興建具新舊融合元素且能促進區域發展之公共建設圖，於該基地建造 NPO 暨社會福利中心。</p> <p>二、110 年工作目標為調整方案定案後，執行基本設計、交通影響評估及都市審議等作業。待通過相關審查，續辦細部設計、</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1-4-1 生育補助計畫	<p>建照申請階段，110 年目標於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p> <p>本市生育補助計畫提供「生育津貼」及「到宅坐月子服務」兩項服務，育兒家庭可二擇一選取服務。</p> <p>一、生育津貼：補助標準為單胞胎 1 萬元、雙胞胎 3 萬元、三胞胎以上每胞胎 2 萬元。110 年度約有 2 萬 1,500 名新生兒出生，循往例推估其中約 2 萬人會申領現金補助的生育津貼。</p> <p>二、到宅坐月子服務：由訓練有素的服務人員到府協助產婦照顧幼兒、簡易家事清潔、月子餐料理及新生兒育兒指導等工作。預估 110 年度約有 1,500 人會選擇申請到宅坐月子服務。</p>
	11-4-2 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	<p>一、配合中央「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家長送托 0 至 3 歲幼兒至準公共化合作單位（含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即可獲得每月 6,000 元至 10,000 元之托育費用補助。</p> <p>二、本市另以平價托育補助 3 歲以上未滿 6 歲仍送托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者，每月 500 元至 3,000 元之補助。</p> <p>三、在準公共化合作機制下，提供家長優質平價的托育服務，本市目前合計 119 家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及 4,155 位居家托育人員，110 年將持續提升準公共化合作單位之比例，預定受益補助人次達到 12 萬人次。</p>
重視性別平等價值，保障弱勢者權益	區里為本落實深耕性平政策	<p>一、本府自 107 年修訂「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將各區公所納為獨立提報機關，強化性別平等精神從在地紮根，培力各區公所結合當地有意願之民間團體，運用在地資源共同推動性別友善之措施、政策與方案。</p> <p>二、110 年持續辦理巡迴輔導分享會及分區團體督導，邀請性別平等領域專家學者籌組輔導團，協助各區公所落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加強區公所於政策、計畫或方案規劃與執行時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之敏感度，提報性別平等創新計畫。</p> <p>三、110 年規劃輔導及補助至少 10 家在地性別團體、婦女團體針對性別平等議題於社區辦理各項活動，預計至少服務 400 人次。辦理 4 場次以上多元培力課程提升團體之性別意識，預計超過 120 人次參與。</p>
	推廣輔具再利用，兼顧環保及弱勢使用需求	<p>一、維護並持續增進「臺中市輔具資源整合網」功能，運用資訊工具管理本市二手輔具資源，期能達到資源流通、整合共享之效。同時建置輔具資源中心，建立專業分工機制，處理二手輔具清潔消毒回收工作，由專責單位配置回收車輛、清潔、消毒等設備，辦理輔具到宅回收、輔具清潔、消毒及維護作業，以提升輔具服務效能，110 年預計回收量達 1,650 件。</p> <p>二、為強化輔具資源再利用，發揮運用租借代替購買之效果，簡化民眾取得輔具之負擔及流程，110 年預計租借量達 3,000 件。</p>
	普設身心障礙者社區設施服務，協助身障者自立生活	<p>一、110 年預計於西屯區、南/南屯區、中/西區、梧棲區、北屯區再增設至少 5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日間照顧服務點，紓解人口稠密區域候位需求。</p> <p>二、另盤點大雅區、烏日區、石岡區公有場地及整合地方資源，以新增開辦 2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日間照顧服務點為</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社會救助保障弱勢，扶助邊緣家戶自立，回復生活正軌	<p>目標，布建資源不足區域社區式服務平衡城鄉差距。</p> <p>一、就近貧家戶有工作能力者，透過社工評估開案陪伴輔導，協助連結資源及提供短期生活扶助等資源，110 年預計達成穩定儲蓄 200 戶之目標。</p> <p>二、於未符合資格之經濟弱勢邊緣戶或符合資格但尚有其他經濟議題需協助之家戶，持續推動「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強化本市低收(中低收)入戶申復案件之經濟弱勢家戶協助計畫」及「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建立跨單位訪視評估及援助具體機制，協助穩定生活。</p> <p>三、對有就業意願或準備就業之遊民街友給予短期生活處所，並提供多元輔導服務協助入住之個案穩定工作。110 年規劃除陪伴關懷外，另整合勞政、衛政等相關服務資源，引導街友加入金錢儲蓄提撥計畫，以相對儲蓄提撥為誘因，提升個案參與及穩定儲蓄之意願，逐步培育其自立及自主管理能力，110 年以達成 70%參與協助方案成員步向生活穩定安全之目標努力。</p>
	公私協力投入社會救助工作，回應社會各項急難、濟貧、救災需求	<p>一、110 年規劃辦理 1 至 2 場公益慈善團體聯繫會報暨教育訓練，提供公部門與各民間團體互相交流機會，透過教育訓練促進民間單位熟悉政府社會服務工作，同步亦學習相關服務最新知能。</p> <p>二、110 年預計再開發 2 至 3 家民間食物銀行加入本市愛心食物銀行聯盟店，透過個案轉介與實務物資共享機制，促進本市弱勢民眾服務取得更便利。</p> <p>三、110 年規劃再邀請 10 至 15 個民間團體加入，合作參與溫馨快遞與兒少發展帳戶計畫，共同為社會救助工作努力。</p>
善用公民力量，引導社會正向發展	培力人民團體、媒合民間資源，公私協力共造幸福城市	<p>一、成立「臺中市社區培力中心」聘任專責人力，邀請專家學者加入，協助培力社區組織工作推展。</p> <p>二、推動「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經費補助實施計畫」及「社區發展培力補助計畫」等 2 項計畫，以輔導及陪伴社區方式，結合社區內外部資源、滿足社區需求，並兼顧地方特色發展人、文、地、景、產各種豐富多元面向。同時實施社區分級輔導，針對社區發展進程，提供多元輔導策略，促進社區均衡發展。</p> <p>三、「臺中市社區發展培力補助計畫」110 年預計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小旗艦型、聯合社區型、福利社區化型、社區產業型、意識凝聚型及政策補助型等各類型計畫共計 50 案。</p>
	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活化社區能量	為提供社區居民安全活動空間，每年編列 440 萬充實設施設備暨維護修繕工程經費，視需求急迫性補助各區公所，添購或汰換設施設備或修繕建物，保持本市 253 棟社區活動中心之使用品質及安全。
	發展多元志願服務類型，提升市民社會參與意願	<p>一、為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志願服務時有所依循，訂定全市實施計畫，並鼓勵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此訂定志願服務計畫。同時於辦理各項方案評鑑，鼓勵各機關加入共同推動志願服務工作，對成效良好者給予獎勵。</p> <p>二、結合民間單位，由發起單位發揮專才提供服務，如：企業志</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工、學生志工、防災志工、國際志工等，鼓勵公私協力，發展多元創新的志願服務方案。</p> <p>三、110 年本市志工人數成長率以 2%、隊數成長率以 1%為目標推展，然本市志工人口集中於 50-65 歲，此年齡層人口數成長趨緩，故本市志工人數難再有顯著成長，未來將著重於提升志工服務之品質，並積極推動多元志願服務發展。</p>